**附件四：**

**南开大学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考场规则**

1.   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秩序。

2.   考生凭本人《准考证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件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。应主动接受监考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。

3.   考生应预备合适的考场空间，确保考场空间为光线充足、整洁的封闭空间，周围没有任何资料、电子设备（不包括考试用设备），没有无关人员。除笔试要求的设备和物品外，笔试场所考生座位1.5米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、报纸、资料、电子设备等。

4.   考生应按照考试流程中的时间要求按时参加网络远程笔试，《准考证》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。

5.   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。考生必须用现行规范的语言文字答题。

6.   考生应在答题纸的密封线以外规定的区域答题。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，写在草稿纸或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，不得在答卷上做任何标记。答题过程中只能用同一类型和颜色字迹的笔。

7.    考生遇到试卷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、缺页等问题，联络监考员解决，开考后再行提出的，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偿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8.   考生在考试期间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传抄试题、答案，不准将试题、答题纸或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9.   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按照监考员的要求完成交题程序。交题程序完成后，请考生将试题和答卷保存至初试成绩公布,然后自行销毁，不得私自传播试题、答卷。

10.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以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执行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

11.为保证考试公平公正，防范可能出现的作弊行为，考生中途不允许以任何理由离开考场再返回继续答题。

**考试注意事项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，在国家教育考试中“组织考试作弊”，“非法出售、提供试题、答案”，以及“代替考试”等犯罪行为将受到刑法的严惩。我代表本考点再次提醒考生: 如有替人考试的，请马上离场，开考前离场的不追究法律责任；携带手机、无线接收器等违规物品的，请马上放到非考试物品存放处；开考后一经发现涉考违法行为的，一律由公安机关处理。请考生遵纪守法，珍惜考试机会，不要因为一时的侥幸抱恨终身！